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642號

原　　告　陳月春

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被　　告　世峘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富輔

被告兼訴訟

代理人　　陳牡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牡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8萬47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17萬元自民國110年11月9日起，其餘新臺幣31萬4700元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牡丹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時，原聲明第1、2項為：被告陳牡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7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世峘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9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3月3日以民事追加暨準備狀，追加

請求被告陳牡丹應再給付原告31萬47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牡丹與原告前為多年鄰居，嗣於民國93年3月起，被告陳牡丹多次向原告提及自己家中經營之被告世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崧公司），從事工程營造有高額利潤，但因遭業主倒債致週轉不靈，亟需現金週轉，因此由被告陳牡丹出面向原告借款，其中94年7月25日35萬500元及95年1月23日461萬元係匯入被告陳牡丹所指定之被告世崧公司帳戶，其餘均係交予被告陳牡丹，累計至97年止總借款金額已高達1395萬元，其中匯入世崧公司帳戶之款項計496萬5000元(下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係被告2人共同向原告借款，其餘898萬5000元，則係被告陳牡丹單獨向原告借款。兩造於借款之初原均約定借款利率為4分利，後則改為3分利。

(二)原告不爭執被告陳牡丹有償還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惟該等還款金額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應先充抵利息、次抵原本。原告同意僅以法定利率即5%計算約定利息，並統一自最後一筆借款日期即97年11月30日之翌日起開始計算約定息，則本件充抵約定利息及本金之情形應如附表二所示。故被告陳牡丹所為清償883萬1600元，經先後充抵利息、原本後，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1,48萬4710元，及屆期未清償之利息114萬6275元(詳如附表二所示)。

(三)本件被告陳牡丹與被告世崧公司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部分，係屬共同借款之法律關係，原告因該法律關係而分別與被告二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就該共同借款部份，被告二人均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故被告陳牡丹與被告世崧公司間，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應屬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

(四)原告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

1、被告陳牡丹應給付原告1148萬4700元，及其中1117萬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其餘自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世崧公司應給付原告49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前二項債務，如任一被告為給付，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二、被告抗辯：

(一)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係被告世崧公司向原告借款，其餘898萬5000元則是被告陳牡丹向原告借款。被告已陸續清償883萬1600元，僅餘511萬8400元尚未清償。又兩造原雖約定利息為4分利，後改為3分利，1395萬元每個月應給付12萬5250元利息，惟原告與被告陳牡丹自97年起有不計利息之合意，故被告陳牡丹自97年起均係清償本金，並非給付利息，亦無應抵充利息之問題。

(二)如本院認原告與被告陳牡丹間並無自97年起合意不計利息，然被告陳牡丹自97年起即未再以支付利息名義還款，原告亦長期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足見原告已默示同意先抵充本金。又利息請求權應受民法第205條利率上限之限制，原告自97年初即未請求利息，至110年間始請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其利息請求權已因5年不行使而消滅等語。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牡丹自93年間起陸續出面向原告借款計1395萬元，其中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係匯入被告陳牡丹指定之被告世崧公司帳戶內，其餘898萬5000元借款則係交予被告陳牡丹，業據提出臺灣銀行送金簿、無摺存入憑條、本票、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5-56頁)，復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46頁)，堪信屬實。

(二)本件1395萬元借款之借款人均係被告陳牡丹：

被告於111年3月21日具狀陳明：被告僅承認被告陳牡丹曾向原告借款計1395萬元，並非承認與世崚公司共同向原告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核與原告主張被告陳牡丹就1395萬元均係借款債候人等語相符，堪信屬實。被告嗣於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時改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係被告世崚公司向原告借款，其餘898萬5000元是被告陳牡丹向原告借款云云，尚非可採。又本件1395萬元借款均係被告陳牡丹出面向原告借款，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之原告於LINE中對被告陳牡丹表示「我錢是拿給你的」、「..錢都拿給你，當然你要負責，不要再說我爸(指被告陳牡丹之父親即被告世崚公司法定代理人)說怎樣..。」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原告如認被告世崚公司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為共同借款人，則其於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前，何以未曾直接請求世崚公司還款，反而對被告陳牡丹稱「..錢都拿給你，當然你要負責，不要再說我爸說怎樣..。」等語之理，足見本件1395萬元借款確均係原告與被告陳牡丹達成借款合意，僅係其中系爭496萬5000元，原告依被告陳牡丹指示直接匯入被告世崚公司帳戶內而已。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世崚公司與原告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有達成共同借款之合意，則原告主張世崚公司就系爭496萬5000元借款，與被告陳牡丹係共同借款人，即難憑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世崚公司給付原告49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

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陳牡丹曾於附表一所示還款日期還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核被告陳牡丹還款日期未曾間隔達5年以上，自難認原告之利息請求權已逾5年消滅時效。

(四)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之同意，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6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陳牡丹自97年間起即未再以支付利息之名義還款，固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8頁)，惟原告亦陳明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被告陳牡丹清償之款項應先抵充利息，是縱被告陳牡丹清償時未以支付利息名義還款，如未得原告同意，即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又被告陳牡丹雖抗辯原告於109年9月8日以LINE對被告陳牡丹表示：「我的錢給我之後，以後工程款如有盈餘，希望你能貼補些利息，這些錢還我堂姊和二姐及雅雯房貸，身邊也沒多餘的錢，今後只能靠勞保年金過生活」等語，足見原告與被告陳牡丹自97年間起即有不計算利息之合意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且依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見支付命令卷第29-56頁)，足見原告至遲自107年7月間起即一再請求原告清償欠款，則原告顯係在被告陳牡丹片面主張其所清償者係本金，復多年催討欠款無著之無奈情況下，對被告陳牡丹為上開言詞之表示，尚難認原告與被告陳牡丹間，有自97年間起不計算利息之合意，此觀之原告於該無奈情況下猶請求被告陳牡丹補貼利息，益

見原告並無不收取利息之意。

2、原告於109年8月13日雖另於LINE中表示「這麼多年我沒拿利息，本金你也應全部給我才對，這才是做人的道理。」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39頁)。惟查，原告並非熟悉法律之人，其因不知民法第323條規定，在被告陳牡丹片面主張所清償者係本金情況下，誤認被告陳牡丹還款金額可未經其同意即先抵充本金，而誤以為自己所收取之還款金額係清償本金而非利息，乃為上開表示，自在常情之內，惟此情並不代表原告主觀上有放棄法律所規定應先抵充利息之利益，尚與明示或默示同意被告陳牡丹先抵充本金有間，自難因此即認為原告有同意被告陳牡丹可不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改先抵充本金。

3、被告陳牡丹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有不收利息之合意，或原告確有同意被告陳牡丹所清償金額可先抵充本金，即難為有利於被告陳牡丹之認定。從而，被告陳牡丹抗辯其如附表一所示之還款均係清償本金云云，即非可採。

(五)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牡丹給付積欠本金1148萬47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亦為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又所謂返還，通說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返還責任，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經查，原告至遲於107年7月間起即一再請求被告陳牡丹清償欠款，業如前述，又本件支付命令裁定係於110年11月8日送達被告(參見支付命令卷第81頁送達證書)，再原告並未提出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陳牡丹之證明，惟被告陳牡丹於其所提出之111年3月17日民

事答辯二暨爭點整理狀，即載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堪認被告陳牡丹至遲於111年3月17日即已收受原告提出之追加暨準備狀繕本。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牡丹給付原告1148萬4700元，及其中1117萬元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陳牡丹翌日即110年11月9日起、其餘31萬4700元自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陳牡丹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一：（見本院卷第51-57頁）

還款明細及匯款紀錄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還款方式	備註
93年3月27日	3,000,000	97年10月10日	10,000	現金	
95年6月15日	500,000	97年11月10日	65,000	現金	
95年10月20日	2,250,000	97年12月10日	66,200	現金	
96年1月16日	200,000	98年1月10日	250,000	現金	
95年4月23日	2,000,000	98年1月12日	65,000	現金	
95年4月23日	2,700,000	98年1月12日	66,200	現金	
96年5月13日	1,000,000	98年1月20日	85,000	現金	
97年11月22日	1,100,000	98年1月23日	5,000	現金	
97年8月31日	300,000	98年2月10日	215,000	現金	
97年9月30日	300,000	98年3月11日	150,000	現金	
97年10月31日	300,000	98年3月27日	50,000	現金	
97年11月30日	300,000	98年4月13日	80,000	現金	
		98年5月27日	10,000	現金	
		98年6月26日	60,000	現金	

（續上頁）

		98年6月26日	5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98年7月14日	125,550	現金	
		98年7月31日	50,000	現金	
		98年8月13日	125,550	中華郵政匯款	
		98年9月21日	127,100	中華郵政匯款	
		98年11月20日	150,000	現金	
		99年1月15日	10,000	現金	
		99年2月12日	120,000	現金	
		99年2月12日	130,000	中華郵政匯款	
		99年4月2日	50,000	現金	
		99年4月14日	10,000	現金	
		99年4月27日	1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99年6月17日	250,000	現金	
		99年7月16日	96,000	中華郵政匯款	
		99年10月22日	305,000	中華郵政匯款	
		99年11月23日	50,000	台銀匯款	
		100年1月31日	300,000	台銀匯款	
		100年3月23日	2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0年11月12日	30,000	現金	
		100年12月20日	30,000	現金	
		101年1月17日	30,000	現金	
		101年1月20日	60,000	現金	
		101年2月13日	50,000	現金	
		101年2月29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1年3月22日	135,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1年7月20日	100,000	現金	
		101年8月24日	105,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1年9月26日	1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1年10月27日	117,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2年2月7日	2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2年2月8日	50,000	現金	
		102年8月1日	5,000	現金	
		102年8月16日	3,000	現金	
		104年11月25日	110,000	現金	
		106年5月15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6月12日	1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7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8月16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9月15日	7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10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6年11月10日	7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1月5日	2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2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4月30日	6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6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7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8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9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10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11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11月30日	1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7年12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1月10日	50,000	現金	
		108年1月31日	1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3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4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5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6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7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8月12日	6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9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10月14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11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8年12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1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1月22日	3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2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3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4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5月11日	8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6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7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續上頁）

		109年8月10日	7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9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10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11月10日	1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09年12月10日	20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1月11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2月9日	8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3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4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5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6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7月12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8月10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8月20日	60,000	中華郵政匯款	
		110年9月14日	50,000	中華郵政匯款	
借款合計	13,950,000	償還合計	8,831,600	未還款合計	5,118,400

附表二：總借款金額1395萬元，起息日民國97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191-199頁)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扣抵利息數額	扣抵本金金額	利息餘額	本金餘額
1	97年10月10日	10,000元	0元	10,000元	0元	13,940,000元
2	97年11月10日	65,000元	0元	65,000元	0元	13,875,000元
3	97年12月10日	66,200元	19,010元	47,190元	0元	13,827,810元
4	98年1月10日	250,000元	58,714元	191,286元	0元	13,636,524元
5	98年1月12日	65,000元	3,736元	61,264元	0元	13,575,260元
6	98年1月12日	66,200元	0元	66,200元	0元	13,509,060元
7	98年1月20日	85,000元	14,808元	70,192元	0元	13,438,868元
8	98年1月23日	5,000元	5,000元	0元	523元	13,438,868元
9	98年2月10日	215,000元	33,138元	181,339元	0元	13,257,529元
10	98年3月11日	150,000元	52,664元	97,336元	0元	13,160,193元
11	98年3月27日	50,000元	28,848元	21,152元	0元	13,139,041元
12	98年4月13日	80,000元	30,600元	49,400元	0元	13,089,641元
13	98年5月27日	10,000元	10,000元	0元	68,892元	13,089,641元
14	98年6月26日	60,000元	60,000元	0元	62,682元	13,089,641元
15	98年6月26日	500,000元	62,682元	437,318元	0元	12,652,323元
16	98年7月14日	125,550元	31,194元	94,356元	0元	12,557,967元
17	98年7月31日	50,000元	29,240元	20,760元	0元	12,537,207元

（續上頁）

18	98年8月13日	125,550元	22,321元	103,229元	0元	12,433,978元
19	98年9月21日	127,100元	66,417元	60,683元	0元	12,373,295元
20	98年11月20日	150,000元	101,700元	48,300元	0元	12,324,995元
21	99年1月15日	10,000元	10,000元	0元	84,528元	12,324,995元
22	99年2月12日	120,000元	120,000元	0元	11,792元	12,324,995元
23	99年2月12日	130,000元	11,792元	118,208元	0元	12,206,787元
24	99年4月2日	50,000元	50,000元	0元	31,928元	12,206,787元
25	99年4月14日	10,000元	10,000元	0元	41,992元	12,206,787元
26	99年4月27日	100,000元	63,728元	36,272元	0元	12,170,515元
27	99年6月17日	250,000元	85,017元	164,983元	0元	12,005,532元
28	99年7月16日	96,000元	47,705元	48,295元	0元	11,957,237元
29	99年10月22日	305,000元	160,524元	144,476元	0元	11,812,761元
30	99年11月23日	50,000元	51,776元	0元	1,776元	11,812,761元
31	100年1月31日	300,000元	113,418元	186,582元	0元	11,626,179元
32	100年3月23日	200,000元	81,243元	118,757元	0元	11,507,422元
33	100年11月12日	30,000元	30,000元	0元	338,784元	11,507,422元
34	100年12月20日	30,000元	30,000元	0元	368,672元	11,507,422元
35	101年1月17日	30,000元	30,000元	0元	382,800元	11,507,422元
36	101年1月20日	60,000元	60,000元	0元	327,528元	11,507,422元
37	101年2月13日	50,000元	50,000元	0元	315,352元	11,507,422元
38	101年2月29日	50,000元	50,000元	0元	290,568元	11,507,422元
39	101年3月22日	135,000元	135,000元	0元	190,240元	11,507,422元
40	101年7月2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0元	279,360元	11,507,422元
41	101年8月24日	105,000元	105,000元	0元	229,520元	11,507,422元
42	101年9月26日	100,000元	100,000元	0元	181,528元	11,507,422元
43	101年10月27日	117,000元	117,000元	0元	113,384元	11,507,422元
44	102年2月7日	250,000元	250,000元	0元	25,712元	11,507,422元
45	102年2月8日	50,000元	27,288元	22,712元	0元	11,484,710元
46	102年8月1日	5,000元	5,000元	0元	268,702元	以下均為 11,484,710元
47	102年8月16日	3,000元	3,000元	以下均為0元	289,297元	
48	104年11月25日	110,000元	110,000元		1,486,460元	
49	106年5月15日	50,000元	50,000元		2,279,588元	
50	106年6月12日	100,000元	100,000元		2,223,632元	
51	106年7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2,217,676元	
52	106年8月16日	50,000元	50,000元		2,225,877元	
53	106年9月15日	70,000元	70,000元		2,203,067元	
54	106年10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2,193,965元	

55	106年11月10日	70,000元	70,000元		2,171,155元	
56	107年1月5日	200,000元	200,000元		2,059,243元	
57	107年2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2,069,017元	
58	107年4月30日	600,000元	600,000元		1,590,138元	
59	107年6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606,204元	
60	107年7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601,821元	
61	107年8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600,584元	
62	107年9 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99,347元	
63	107年10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598,110元	
64	107年11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598,446元	
65	107年11月30日	10,000元	10,000元		1,616,760元	
66	107年12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82,490元	
67	108年1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81,253元	
68	108年1月31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514,286元	
69	108年3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525,633元	
70	108年4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22,823元	
71	108年5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20,013元	
72	108年6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18,776元	
73	108年7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515,966元	
74	108年8月12日	60,000元	60,000元		1,507,875元	
75	108年9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506,638元	
76	108年10月14日	50,000元	50,000元		1,506,974元	
77	108年11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501,018元	
78	108年12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498,208元	
79	109年1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495,398元	
80	109年1月22日	30,000元	30,000元		1,484,274元	
81	109年2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465,734元	
82	109年3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459,778元	
83	109年4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458,541元	
84	109年5月11日	80,000元	80,000元		1,427,304元	
85	109年6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424,494元	
86	109年7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421,684元	
87	109年8月10日	70,000元	70,000元		1,400,447元	
88	109年9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399,210元	
89	109年10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399,546元	
90	109年11月1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345,163元	
91	109年12月10日	200,000元	200,000元		1,192,353元	
92	110年1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192,689元	

（續上頁）

93	110年2月9日	80,000元	80,000元		1,158,306元	
94	110年3月11日	50,000元	50,000元		1,155,496元	
95	110年4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155,832元	
96	110年5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149,876	
97	110年6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148,639元	
98	110年7月12日	50,000元	50,000元		1,148,975元	
99	110年8月10日	50,000元	50,000元		1,144,592元	
100	110年8月20日	60,000元	60,000元		1,100,322元	
101	110年9月14日	50,000元	50,000元		1,089,647元	
總計仍積欠債務本金金額共11,484,710元 至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為止(110/10/20)之利息餘額共1,146,275元						